

类别：C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鹏

未城管提函〔2024〕25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72号提案的复函

陈锋、王以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城区主干道建设城市雕塑的建议》（第272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的建议，收到建议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查阅资料，咨询相关部门，关于在城市主干道建设城市雕塑的事宜，经我局咨询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局，目前我市的城市雕塑，主要与绿地公园一同规划一同建设。

同时，根据未央区委办公室《关于坚持落实党政机关习惯“过紧日子”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通知》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，控制建设成本，规范资金使用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您提出的在城区主干道建设城市雕塑的建议，目前，尚无

法实施。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30日

(联系人: 张威 联系电话: 15829703258)

抄送: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, 区政府办公室, 区政协提案委。